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府都設字第1121699777號函

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四、紀錄彙整:杜宗銘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陳瑞淇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古蹟聯審)都市設計審議案 (中西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 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平道段216等地號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本案請再考量地下層人車動線安全、植栽及節能設計, 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第3案:「玄洲建設歸仁區歸仁北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 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臺南市仁德區仁和仁愛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因既有喬木保留之退縮範圍設計,得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三點、建築基地退縮空間第(一)款:「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應…。」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三點:「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5案:「臺南市南區明德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 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6案:「安平港北觀光開發區域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 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7案:「台南市安平上鯤鯓段615-1王宅公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 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淇店鋪、住	至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古蹟	申請位設計	陳瑞淇 君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u>'</u>					
初意	都 展 都 地 工 工 程 科 到 工 工 程 科 到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智量工工部,以上,其一个人,其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且一个人,并且一个人,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補充本案與市定古蹟「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原台南警察署」平面圖說,以便檢視相對位置;補充標示「原台南警察署」文字於現今台南美術1館之後(3-1)。 (二)本案建築退縮請依建築線指示圖標示,即標示路心與本案建築線退縮尺寸、道路兩側各自退縮尺寸(3-3)。 (三)全案「既成巷道退縮地」更正為「現有巷道」。 (四)灌木未計入綠覆面積,請確實檢討(3-6)。 (五)平面圖植栽(灌木)與模擬圖表示不一致(3-6、3-8)。 (六)臨街側建築物立面材質與立面材質計畫表示不一致(1-1、3-9)。 (七)本案如有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水塔等設施,圖說請確實表示。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補充分析本案與市定古蹟「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視角關係、建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分析,請修正。 (二)補充說明本案與鄰地是否規劃順平銜接設計。						
	1 0 1 17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世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1-1:申請書總樓地板面積與報告書內 2. P. 5-8, 3-5, 4-2:有關本案法定停車位核 一類檢討,建請依店鋪(第一類)、住宅 檢討。	食討部分	· · · · · · · · · · · · ·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騎樓柱正面需緊貼建築線退縮 25cm。 2. 騎樓地以抿石子鋪設無法順平。 3. 本案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為商業區用地,符合土管要點規定 案地鄰近市定古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戶 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 節水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低 曝氣器等)。 	听及原 台					

			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4. 節能部份針對用電系統(如空調、照明、電力等)採省能設計,降低
			能源消耗量。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 資保存 相關 類 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及「原台南警察署」。 案地鄰近本市列冊遺址「考棚疑似地點」及本市疑似遺址「郵政局」。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文化資產本體及所屬相關設施,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惠請於開始下挖日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仍有涉及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第2項規定。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永華段 157、158、160、161、163地號等 5 筆土地(商四(1)),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0 層之店鋪、住宅(住宅數:1 戶、店鋪數:1 戶)、建築物高度 17.55 公尺,基地面積 199.33 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一、本第二、承引 二、承上 三、未來	设計方案。 こ,該五層樓	度 14.5M 寬)建築之 "填補 fill"設計(原址現況為空地),且採層層退縮 店鋪住宅立面尚稱 "協調",且無不符之文化資產法之情事。 含水塔、機電室或太陽能板設施等,建議安置於後側,避免影響正面臨
委 意	一、市策 (第 更 外	二次通盤檢言 貝考量街景的 見形式與色彩	南大圳組合事務所」與本案基地關係,依據《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寸)》第三條,雖然非屬"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惟在街廓視覺意象上, 協調性,故除了"原臺南警察署"外,應將"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的 納入說明。(P.3-1之「設計目標」須補充)。 面積 577.76 M2,與P.4-2之 578.92 M2 不相同,包括容積率正確性,須

三、P. 1-1 機車車位數量,依據 P. 5-8 第 15 條 50 M2 須設置一輛;惟 P. 3-5 數量計算時卻以

再檢視。

100 M2 一輛計量,須再檢視其正確性。

- 四、P. 2-2 之文字,本案區位鄰近兩處市定古蹟之描述,名稱與對象須再調整。
- 五、P. 3-1「構想說明」,基地對面的"台南美術1館"的相片須更換。(目前照片是臨南向路外觀,非友愛街)。
- 六、P. 3-7 "壁燈"設置平面圖,其位置已超出建築線,位在巷道路。
- 七、外牆塗料共有四種色澤(磚色、淺黃、淺灰、灰白),而 "淺灰"與 "灰白"之差異如何? 宜有色票與肌理的說明此四種色彩。

委員三(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四:

- 1.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建築立面採垂直分割之建築韻味,加 上南部氣候濕熱,建議本案參酌此建築語彙延續沿街側建築設計。
- 2. 本案西南側綠帶規劃理念為何,此小範圍植栽不易生長,建議重先思考配置。
- 3. 一層店鋪規劃是否考量招牌、鐵捲門設計,應於都審階段一併考量其色彩風格及使用性。

委員五:

- 1. 本案西南側綠帶建議改採耐陰草木。
- 2. 報告書3-6頁,草皮、灌木圖例又標註「透水地坪」,此表示方式易混淆,圖例刪除「透水地坪」,另灌木未計入綠覆檢討。

委員六:

- 1. 本案請一併考量室外電表箱放置位置,是否與其立面規劃有衝突。
- 2. 樓梯位置頂,補充說明頂樓機電、水塔維修如何進行。
- 3. 空調室外機及管線、機電設備設置位置應先予考量,避免完成後影響建築立面。

審議	「瑞築郅	建設股份有	可限公	司臺	南市	永康	區平:	道段21	6等	申請單位	瑞築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地號店釒	捕集合住宅	【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陳欽煒建築	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	意見			
初意核見	展局都市景規劃工程科本	基整平立创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有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料 間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設計計計計計	(-) (=)	本準可經加議提依頂「斜原物總斜針建計屋本構P3依款覆保會積依第尺上道置台植街19案容要都至委請都層(1屋則屋面屋對築提頂案想 2臺:土基審。臺五以之,人、穴道:	位積點市3員委市及)頂,頂積頂本基出相之及4南(深地議」南款上植:行花構家C於2」設%會員計屋屋,前突至其計地對關屋景 市三度透通本市:建栽。步台造具剖整0 第13 。 同言,可頂其过足公愿,到此其了蕃 有)之又过本市「集养」之、三	整0 第十。司村畫頂層其足出少屋畫外也見頁見「都」達水過案都本築帶」道、或,體% 5 審本意論都突應設斜物 5 簷區,區定造效「市透1及者未市審。,第、雨阻北開、點議案,是市出提置屋應%應住針環限型益「	發30,委增及否設物按位頂設設出宅對境制量、 計步尺水在衣對義項餘取道、通設地的本員加公妥計應幢以積第6。置此區建具。體國 審道以功此規審則統部:家督言第6。等會利益主法應幢以積第6。等院第42、道 審道以前此定審則統部:家督言第	《童多经商准設建从青料、至余氣也本、1 議、上兆艮降議通首分、具架设定依基審入性。則置築面不屋、少規物標案立1 原保,,,降原角範應退及等施出「地議至回 第斜臨含頂〔5劃各景為面號 原水且並而板原用圍留縮適、物於臺位選基饋 〔4物計斜,3〕為向鹳〕及南 利性以考該,判範應認建當何等地	医南於過準內 四屋頂畫式且面公与立刻4夜下 私步相愿地请容置於受築植事。,市容後容容 ,真層道女應臨分層面益層間視 人道關地下修積之臨 之業化」	現政積,積P5 欠以之路兒按道;樓、,樓照角 建下圖下有正提建建2.範錄、本擬府可得35 1.形樓或牆該路又以屋經建明之 築方說構構。升築築5 圍化車案申都接日999 本成地是之幢、4~頂委築設模 都不及邊造3基基線公應 过后	請市受基部回 計本板鄰投建鄰衣下量員得計擬容計地準份饋 畫區總接影築接11 簷體會免等圖移畫區容,金 區之面綠面物綠年高造審設對提移容,積需: 住特積地積屋地第1型議置地請轉積其之經寶 宅殊至、。頂及15及同斜區考	移可2都實 區建少公广突公2公夜意屋環長 原。計水計 審線1水使售出南轉移20市質 建築5園〔出園次尺間得頂境會 則但手,入 議退5性用物於角審入酌設件 築風0%用2)物用委以照免,之同 篇其法經透 原缩公人,(地未查容予計的 物格設地建投地員下明受惟設意 第下可委水 則5尺行並含面設許積增審) 之:置為築影之會之設斜請計。 四方確員面 篇公以步設陽之置

- (一) P1-4 內容有誤。
- (二) P3-8 分區詳標退縮綠覆計算式。
- (三) P3-8 喬木及總綠覆計算有誤。
- (四) P3-11 鋪面詳標示。
- (五) P3-19 B、C 剖面圖名錯誤
- (六) P3-20 補 1/100 剖面。
- (七) P5-1 附圖請放大且清晰。部分條文錯誤附圖闕漏。
- (八) P5-4 等,都計名稱有誤。
- (九) 封面日期有誤。
- (十) 綠覆、綠化、透水計算套繪建築面積範圍。
- (十一)請詳標排氣排煙設備排放口,避免朝向道路。
- (十二)部分參照頁次錯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本案未說明店鋪顧客汽機車及其動線計畫及裝卸臨停車位、垃圾 車暫停等。
- (二) 本案未說明一樓店舖、公共空間空調機設置位置及遮蔽手法。
- (三) 本案 B1 層梯廳進出口位於上下層車道坡道間,是否可調整或增 加警示設施。

地景規劃工程科:

- 1. 自然透水區域建議儘量增加綠地面積,以利整體環境品質。
- 2. 請儘量串聯綠地及綠帶,以利排水及避免綠地破碎化。
- 3. 楓香為大型喬木,建議儘量栽植於自然透水區域或改植小型喬木。

展局 綜合企劃及 要點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 1. 申請書(p. 1-02)「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 本案適用都市計畫管 制規定為107年2月11日發布實施(107年2月9日府都規字第 1070182154A 號公告)之『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書(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 發展)細部計畫案』,及112年5月3日發布實施(112年5月2日 府都規字第 1120500399A 號公告)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二 階段)(編號第3案及第5案(二王周邊地區))案」,請修正。
-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土管(1)」(p.5-01~p.5-03)條文如非本案檢討範疇,請於檢核結果各欄位以符號 "一"或以文字敘明"免檢討"表示,請修正。
-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p. 5-03)(主要計畫)條次二、十九、二十三有關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 率、建築線退縮檢討規定及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等項檢討,請於 備註欄位敘明"本案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檢討", 請修正。
-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02)(主要 計畫)條次十八有關設置斜屋頂獎勵檢討,本案倘未申請,建請備 註欄位敘明"本案未申請",另於各檢核欄位以符號"-"表示即 可,請修正。
- 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土管(2)」(p.5-04) 之「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應更正為「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 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案」。

,		1	114 十尺室的中旬中或引曲碱女只冒知 10 八盲碱
			6. 本案停車空間係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階段)(編號第3案及第5案(二王周邊地區))案」土管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檢討,爰請刪除「肆-2、面積計算表」(p. 4-02)之停車數量法規檢討 C項。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務局 ^{籐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本案請辦理結構外審。 2. 倘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仍依內政部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組。…」請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1. 有關基地北側停車道一側喬木,應調整與車道間距 5m 以上,或改以 現地位置種植 50cm 以下之複層灌木植栽即可,以利迴車行車視線與 人行道行人安全。P3-09 2. 指北針方向有誤,請修正。P3-09
	^坚 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為住宅區用地,符合土管要點規定。 綠美化人行步道及規劃臨路廣場,給予行人及住戶優質的空間體驗,並規劃開放空間供民眾使用值得鼓勵。 節水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等)。 節能部份針對用電系統(如空調、照明、電力等)採省能設計,降低能源消耗量。
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平面層配置2戶店鋪,是否規劃裝卸貨車臨停車位?請補充。 亦請補充說明地下一層垃圾車暫停空間,以及垃圾清運動線。 建議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文		文化資產、古 蹟保存、公共 藝術等相關事 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 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	く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	是任吕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 216、217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78 户、店鋪數:2 户)、建築物高度 47.1 公尺,基地面積1730.75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屬「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工程」排水計畫範圍,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節能設計應確實考量對應東西曬等面向問題。

委員三:

- 1. 一樓店舖、公共空間空調機設置位置及遮蔽手法應確實考量。
- 2. 地下一層的無障礙車位與梯廳的距離關係過遠請再考量;機車位配置分散,在尖峰時刻也容易造成危險;地下二至四樓層,部分落柱位於車道中間,是否有思考使用合理性,尤其編號 66、67。車道及停車位設計,應當視為公益性的一部分,也是設計應該解決的問題。

委員四:

委員意見

- 1. 本案部分地坪鋪面材料請確認透水性。
- 2. 地下層梯廳進出動線須經過車道有其危險性,鄰近處配置機車位也不合理。
- 3. 請確認技規超過 50 輛以上車道寬度之檢討。

委員五:

1. 街道家具與植栽的關係與面向請考量。

委員六:

1. 東北角退縮帶植栽槽考量開放性,請適度破口。

委員七:

1. 本案容積提升部分要提請委員會同意,需檢具相關文件及說明,才有可以同意的依據,否 則程序上並不合理。

委員八:

1. 本案針對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量體造型及夜間照明設計提出對地區環境具地標景觀效益,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免受斜屋頂相關規定限制。惟本案目前東西面設計有點像背立面,從國道1號南下視角看過來面對的是背立面設計,空調機好像也沒適度遮蔽。

				申請	玄洲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審議第三案	玄洲建	設歸仁區歸	带仁北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單位 設計	•			
ルーホ				單位	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工並八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依「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點)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土地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定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		•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定,請設計單位修正。P3-5-2、P	5-1-2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其他主管法令	(一)確認道路與基地銜接高程。P3-3	11 76	+ //r -			
			(二)本案西側臨計畫道路名稱非「歸仁 (三)申請書獎勵及移入容積率誤植,請	_				
			植栽種類及建築物立面材質,請填	•				
			2-7	(,) 0 11				
			(四) 建築計畫立面圖勿彩現打光影,請	青修改 罩	單線。P4-3-1 至 P4-3-4			
			(五) 地籍圖謄本及建築計畫圖面模糊,		·			
			(六)基地現況圖說請標示基地範圍; 正。P2-3	見角 4 及	R 視角 5 標示有誤,請修			
			上。F2-3 (七)藝術品設置計畫請補充設計構想及	3尺寸。	P3-8			
			(八)透水率檢討文字誤植(灌木 D)。P3	•	10 0			
初核			(九)全案圖面方位之方向請一致。					
意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議部分	·:			
			(一) 本案東側臨未開闢之 8M 計畫道路, 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車道出入口建議設置警示燈或設施。					
	加士攻	區位現況	2. 自然透水區域建議儘量增加綠地面積,	以利整	體環境品質。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規劃科: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1. 開發內容之「三、交通動線概述」(p. 3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面臨 15M 計畫道路可連接 182 縣道(中 "市道",請修正;另北側面臨 8M 現有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建請依 p. 4-1 指示(定)建築線內容修					
	1 7 7 7 5 2 7 7 7	其他主管法令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	· •			
			有關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建請	•				
			註欄位,請補充修正;另參照頁次 p. 4					
			位內容均與申請書(p.1-2)未符,請 3.「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一有關建築退縮規定檢討,如適用其他					
			點條文規定,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縮**公尺建築),建請補充修正。					
			4.「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要點查核	亥表」(p.5-1-2)條次十			

1			
			二有關停車空間留設標準檢討,建請將檢討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 欄位,請補充修正。
			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2)條次十
			三有關基地內綠化面積檢討,請補充參照頁次並將檢討結果(數據)
			一名關金地內線化曲價做的。明備允多然只久並的做的紹本(数據) 標註於備註欄位,請補充修正;另依 p. 3-5-2 綠化及綠覆率檢討,本
			案灌木綠化面積與綠覆面積計算結果相同,建請釐清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於本年度 11 月申請容積移轉,刻正辦理審查中,申請容積移轉上
			限為20%。
		建築計畫	10.79 20/0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二股:
	26 2		以現地位置種植 50cm 以下之複層灌木植栽即可,以利迴車行車視線與
	工務局		人行道行人安全。
	公園管理科		2. 有關基地西南側及東側停車道兩側喬木,應調整與車道間距 5m 以上,
			或改以現地位置種植 50cm 以下之複層灌木植栽即可,以利迴車行車視
			線與人行道行人安全。
-		工業區開發	1. 案地為住宅區用地,符合土管要點規定。
		綠能產品運用	2. 綠美化人行步道,給予行人及住戶優質的空間體驗,並規劃開放空間
		其他主管法令	供民眾使用值得鼓勵。
	經濟發		3. 節水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
	展局		
			氣器等)。 4. 然此如小人则用而多什(),如如 四四 而上然)如小女型————————————————————————————————————
			4. 節能部份針對用電系統(如空調、照明、電力等)採省能設計,降低能
-		位 声	源消耗量。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汽、機車停車供給除考量住戶需求外,訪客停車需求亦應滿足,建議
		交诵影蠁評估	於基地內規劃足夠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
		其他主管法令	2. 基地實設汽車停車位 64 輛、機車停車位 78 輛,卻設置 3 處停車場出
	交通局		入口,建議整併。倘東側8米計畫道路並未配合本案一併開闢,短期
			僅得經由歸仁北路進出者,則請研議以一處出入口進入基地後再分流
			下至地下一層。
			3. 建議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文化資產、古	
		蹟保存、公共 藝術等相關事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
) (10) - J	項	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環境保護設施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歸仁北段 195-25 地號等 1 筆土地
	to 11 1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住宅區),預計興建 A 棟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B 棟 7 地上層/地下 1
	•	^{琅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72戶)、建築物高度 A 棟 40 公尺、B 棟 31 公
			尺,基地面積 215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ノロス ∀O:4V:7U/1V 目 * I IP

		1112 十尺至用中部中以口留哦女只目为 10 八目哦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2. 建議減少汽車出入口。

委員二:

- 1. 透視圖建議建築物屋頂框架可考量簡化。P3-10-1
- 2. 外觀顏色請確認是灰色還是米黃色。

委員三:

- 1. 往地下室的車道入口太過斜,設計需要再考量一下。
- 2. 建議圖面的退縮線都畫出來。

委員四:

- 1. 開放空間效益不是很好,步道太過制式,街角部分不好使用,太多植栽一大簇群,建議設計 多著墨一點。
- 2. 容積提升很多,量體明顯比周遭大很多,可透過設計分割的語彙、顏色或手法,降低量體對環境的衝擊。

委員 意見

委員五:

- 1. 兩棟建築物非常靠近,建議在退一點(增加棟距)。
- 2. 角落種植的灌木建議降板,讓植栽不要切割空間太嚴重。

委員六:

- 1. 車位少於戶數量。
- 2. 因地形崎嶇,導致地下停車位很難停。

委員七:

- 1. 開闢尚未開闢的八米計畫道路。
- 2. 交通局意見中整合一處出入口未回應。

委員八:

- 本案出入口調整為兩側各一處出入口。
- 2. 建築量體增加屋頂或立面綠化,降低環境衝擊。
- 3. 依土管綠化面積規定增加綠化。
- 4. 車位儘量可能增加,配合戶數所需。

審議	「臺南7	市仁德區仁	-和仁愛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申請單位	臺南市仁德區區公所
第四案		計審議案	_	設計 單位	吳泓錡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化實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質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料間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設計計設	一、法令检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常坛圖能或捐。 工厂发产與3- 議, 退生七及圖能或放」 程一次交人 部請 縮長條營,節鄰里喬 及)車會行 分說 人。	、意文以點基界計 有下出之處道 :明 行數 養達 以點基界計 有下出之愈
		5 h 8 m	地景規劃工程科: 1.建議(局部)縮減西側人行道寬度,擴大 2.請補充繪製周邊資訊(例如行穿線),建 斜坡,並於轉角處設置行人庇護設施。 3.車輛動線穿越人行道處建議鋪面顏色改	議配合	現有行穿線設置無障礙
	無 無 無 無 報 市 計 重 科 都 市 理 割 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他市所點都請計分 計之畫管 畫獎 計之畫管法畫	都市規劃科: 1.「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 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通)條次十二、十 停車空間劃設標準及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本案依配合二空新村整體規劃細部計 檢討",請修正。	三及十 等項檢	八有關建築退縮規定、 討,請於備註欄位敘明

F			1114 十反室的中部中政司备战女只冒知 10 入官战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主要計
			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通)條次十六有關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檢討,依
			参照頁次p. 3-4,應栽植喬木數量 "1,888.7/100=18.88···應植18棵"
			及地被面積704.64m2與圖例表格內數據706.27m2未符,另參照頁次
			p. 5-11法定空地面積18, 887. 2m2是否誤繕,請釐清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細部計畫)
			(p. 5-2)條次九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請依本市都市計畫委
			· · · · · · · · · · · · · · · · · · ·
			員會第56次會通過報告第1案內容檢核,請修正。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植栽計畫	1. 本案選擇喬木如台灣樂樹,屬易罹病樹種,係「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
	工政 巳	照明計畫	擇原則」所臚列之不建議種植樹種,不建議新植。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2. 後續對於樹種之選擇,應避免「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中臚列
	公图官理杆		
		W =	之不建議種植樹種。
		工業區開發	1. 案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符合土管要點規定。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2. 未規劃兒童遊樂場,是否符合用地使用分區待權管機關主政認定。
	經濟發	共化工官公	3. 節水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
	展局		氣器等)。
	/K/HJ		, ,
			4. 節能部份針對用電系統(如空調、照明、電力等)採省能設計,降低能
			源消耗量。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係供仁和里、仁愛里做為政令宣導、里民聚會聯誼使用,所設置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汽、機車停車位應要能滿足未來使用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2. 建議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文化資產、古	
		蹟保存、公共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
	文化局	藝術等相關事	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項	冷廷采研、允念廷采、考古遗址、文化京概、文明。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二空段800-4地號等1筆土地(鄰里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公园水儿主要水物用品,以中外是几年品,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築物高度10.75公尺,基地面積2222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
		其他主管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庇	無。		1 书师放行两个明日 7 大门工农协局工人配入总百页和农党办官中日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	冷淹水潛勢區	,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	委員二:		
			用机制的皮
意見			園設計內容。
1	2. 東南角	自落葉堆肥區	與人行動線衝突建議修正,人行動線應該與周遭鄰地銜接,全街廓整體
1	考量	, 建築物應盡	量與鄰地退讓。
1			

委員三:

- 1. 部分建物與人行道衝突請考量。
- 2. 無障礙停車位應考量通達建物的合理性通道。

委員四:

- 1. 部分立面採用帷幕玻璃設計且靠近樓板面,容易造成小孩危險建議不開窗,且禮堂樓高4 米是否足夠使用請考量,走廊上方山牆天井請考量如何清潔維護,且建物立面與紅磚色的 對比是否妥適請考量。
- 2. 建築設備如中央空調風管請預先考量。
- 3. 建議建築體可適度西移、無障礙停車位通達建物的綠帶應適度開口、步道設計應考量順 暢、綠化設計則可再加強。

委員五:

- 1. 榕樹根系廣容易浮根,請考量與退縮帶人行道關係。
- 2. 好望角請考量順平,裝置藝術建議不要置中配置,在景觀手法部分可以柔軟一點,避免過 於生硬。
- 3. 人行步道與植栽帶及緣石的高程剖面關係,請再考量合理性。
- 4. 綠帶應避免銳角設計,植栽設計可以再活潑及增植灌木草皮,鋪面設計亦應避免過於單調。

委員六:

- 1. 開放空間及動線系統應綜合考量與鄰地銜接。
- 2. 提醒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室、配電所、水箱位置等要預先考量。

審議第五案	「臺南議案	市南區明德	惠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申請留計量位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境議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				
	都市發展 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料間置質程畫畫畫擬職個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依「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六條規定,本案應留設 100m²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且綠覆率不得小於 50%,本案未檢討,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好望角及廣場開放空間,請補充設計說明,標示植栽綠化、休憩座椅、照明及模擬圖。 (二)平面配置圖請標示車道、外部空間各高程。 (三)請標示建築物附屬設施空調冷氣機位置,並適當遮蔽美化。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四)面積計算表內容(地號、使用分區) (五)建築計畫立剖面圖文字標示不清, P21、P22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補充標	示突出物高度,請修正。			
初核意見	展 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申請書中「基地使用分區」應為(住七) 2.土地座落地號應包含 71-34、71-25 等上五-1),請補充。P18 3.同上,土管第三條備註部分,應包含「率 200%,請補充。P23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也號,	其使用分區亦應包含(住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本案車道入口似不符車道寬度規定。 2. 室內外無障礙引導通路無標示。 3. 本案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	規定辦	建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喬木覆土深度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上。	第十二	-點,應大於 150 公分以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為住宅區用地,是否符合土管要點 主動退縮建築線,綠美化臨路步道,給驗,值得鼓勵。 校園入口處設有夜間照明引導動線,建面,提供安全性環境及校園夜間景觀風 節水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氣器等)。 	予行人 築外觀 貌。	及住戶優質的空間體			

			5. 節能部份針對用電系統(如空調、照明、電力等)採省能設計,降低能
			源消耗量。
		停車與交通動	1. 基地新建後雖鄰近臨時路外停車場,然考量該地區土地為住宅用地,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停車場未來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服務,為免停車供給不足,建議宜審慎
		其他主管法令	評估里活動中心衍生停車需求,並於基地內滿足。
			2. 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加強相關安全警示設
	上记口		施,另請補充說明出入口管制方式。
	交通局		3. 請於「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中修正及補充下列事項:
			(1)因圖面已繪出分向限制線,車行動線(藍色粗箭號線)建議分兩方
			向不同線段標示,以避免誤解。
			(2)請補充汽車及機車離場動線。
			(3)請補充車輛出入口警示牌位置。
		文化資產、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
		蹟保存、公共	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文化局	藝術等相關事項	2.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報告書P3有關藝術品設置請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
		其他主管法令	進條例第15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h 41 11	14 1 1 45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新都段71-5、71-33、71-34、71-25
		環境保護設施	地號等4筆土地(住宅區(住七)、(住五)),預計興建地上2層/地下0層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建築物高度8.95公尺,基地面積1057.04平
		其他主管法令	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
			適用,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氣	無 。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1. 無障礙車位方向畫錯,設置位置宜再考量。
- 2. 設備空間、儲藏室如何規劃考量,另里長辦公室進出口位於樓梯下,建議調整。
- 3. 標註外部重要尺寸,確保可以合理使用。
- 4. 太陽能板的圖說要再補充清楚。

委員 意見

委員三:

1. 無障礙廁所空間建議與普通廁所整合在一起。

委員四:

- 1. 灌木景觀配置,請再調整,盡量不要用灌木圍邊。
- 2. 北側及東側建議增加喬木,增加景觀綠化。

委員五:

- 1. 整合電梯及樓梯,讓里長辦公空間進出口不用在樓梯下方。
- 2. 無障礙停車位建議調整靠近無障礙坡道位置。

3. 建築物色彩藍色彩度建議降低,另建議藍色可以配白色,不要保守的灰色。

委員六:

1. 無障礙停車位不好使用,一定要調整位置,另車道寬度要標示才能確認停車好不好使用。

委員七:

- 1. 車道入口請再加寬。
- 2. 南側硬鋪面增加景觀綠化空間。
- 3. 里長辦公空間進出口位置請調整合理。

審議第六案	「安平計審議		月發區域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都市設 申請 交通部航港局 單位 安通部航港局 設計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 單位 有限公司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	單位 都 展 設 規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書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本次申請都審範圍基地面積未屬漁光段900地號全部土地範圍,申請書地號應更正為屬漁光段900地號(部分)土地(P.2)。 (二)補充核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27)。 (三)基地位置圖、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請依規定標示比例尺與涵蓋半徑範圍(P.6、7)。 (四)補充標示基地南側停車格種類(P.11)。 (五)依附表二規定繪製比例尺圖說,平面配置圖說(1/500)、植栽計畫(1/300)(P.3、P.11、P.18)。 (六)補充本案車種與車輛數表(P.17)。 (七)樹種表示不一致(P.1、P.18)。 (八)索引圖標示有誤(P.21)。 (九)基地地址欄更正為土地使用分區(P.23)。 (十)臨街側建築物立面材質與立面材質計畫表示不一致(P.1、P.26)。 (十一)補充方向索引圖(P.26、27)。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西南側人行動線出口與相鄰之汽車格位,建議留設適當阻隔或緩衝綠帶,確保行人通行安全(P.17)。
忠 允	都 展企議計科畫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市計畫規 數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世景規劃工程科: 1. P. 18請補充蔓藤配置位置。馬鞍藤圖片說明不完整。 2. 水黃皮為大喬木,建議檢討車道寬度迴轉需求,儘量增加綠帶寬度。 3. 建議考量預留未來需增設收費亭及進出口閘道管制等設施之位置。 4. 建議增設規劃低碳車輛(包括電動或油電混和車輛)停車格位,並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Youbike)。 5. 建議增設指標系統導引與周邊環境連結。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停車空間檢討,第23頁所寫類別(第五類)與第29頁所寫類別(第一類)不同,請確認。P2、23、29 2. 廁所規劃於停車場最內側,且離無障礙停車位較遠,不方便使用。P11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本案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楓香屬大型喬木請留意阻根設施,以防未來竄根嚴重,影響建物結構

			或鋪面。P3-5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為港埠區用地,符合土管要點規定。
			2. 節水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等)。
			3. 節能部份針對用電系統(如空調、照明、電力等)採省能設計,降低能
			源消耗量。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請依停車場法第27-1條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
		交通影響評估	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2. 停車場出入口及車道交會轉彎處等地點請繪設指向標誌。
		其他主管法令	3. 請於停車場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標示車格尺寸及車道寬度,以利檢核。
		文化資產、古 蹟保存、公共 藝術等相關事 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
			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900地號等1筆土地(「港三- 1」第3-1種港埠用地),預計興建停車場、公共廁所,基地面積14500
			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之適用,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I	17.14 W.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辛日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1. 建議無障礙停車鄰近廁所旁,目前規劃不盡合理。
- 2. 植樹區域無實質遮陽功能,建議考量重新配置。
- 3. 補充本案大客車位迴轉半徑。

委員三:

1. 本案臨海域日照與海風強烈,建議種植遮陰及防風固沙等樹種。

意見

- 委員 2. 本案平面圖說之燈柱表示為示意圖,表示方式不易理解,誤以為陰井設計,請備註或調整 表示方式。
 - 3. 照明計畫請補充燈柱設計相關圖說,以便對應平面圖說。

委員四:

- 1. 平面圖說燈柱與人行步道關係位置不合理,應細緻考量行人通行配合燈柱位置配置。
- |2.建議臨廁所側再開一處行人通行之出入口,方便遊客僅須使用廁所時通行,無須經由停車 場入口到達廁所。

委員五:

- 1. 廁所與無障礙停車位、大客車停車位距離應縮減,規劃合理使用配置。
- 2. 建議車位需求數量重新檢討,目前規劃數量過於龐大;另本案基地車位規劃與綠化失衡

未實際思考綠化提供的效能,應重新考量植栽種類,選擇耐風固沙,並同時配合人行步道 規劃提供遮陰配置。

委員六:

- 本案建議廁所屋頂採兩側洩水設計、無障礙廁所增設小便斗及廁所須考量增加設備收納空間;另男廁洗手台後設置小便斗不恰當。
- 2. 廁所有更衣室配置,但採男女單一出入口較不合適,建議增加部分遮蔽或改為分別出入口設計。
- 3. 大客車停車位不建議設至於停車場內側。
- 4. 補充說明機電設備設置區域。
- 5. 植樹位置建議增加多處,不僅有目前規劃的人行步道盡頭或側邊。

審議第七案		市安平上網		王麗琇 君等5人	
	設計審	議案		設計單位	黎光樺建築師事務所
初意核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書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申請書未載容積獎勵數值(1-1) (二)本案斜屋頂範圍98.56m²,其4-1斜屋頂免計容積範圍98.56m²,「免計」文 (三)補充標示設備空間(空調室外機、水並加強格柵美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置頂免 語 て字請冊 塔、斜	十容積98.56m²與4-3斜屋 刊除(4-1、4-3)。 ·屋頂排水等)相關位置,
			地景規劃工程科 :無意見。 1. P. 3-8 視覺模擬與 P. 3-5 平面圖之前院:	綠地形	狀不同,請修正。
	都 展 編 都市 展 企議計科 書 市 展 企議計科 書 和 曹 規劃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他明計分 市請計之畫管 畫獎 法事件 法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本案申請戶數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 自治條例設置資源回收專區。 2. 臥室側天井是否有結構性過樑。 3. 本案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為住宅用地,符合土管要點規定。 節水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 氣器等)。 節能部份針對用電系統(如空調、照明 源消耗量。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請說明店鋪的使用對象為何?其衍生的求,亦需於基地內滿足,尤其是機車停 基地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資產、公共 藝術等相關事 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 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無意見。		

			1 12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上鯤鯓段 615-1 地號等 1 筆土地		
	環保局		(住二),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0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 4		
			戶、店鋪數:1戶)、建築物高度17.7公尺,基地面積293平方公		
			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		
			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二樓露臺空調設備空間疑有不足,建議加大。 補充說明機電設備設置區域。 				